

滕荆处发[2018]82号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一步提高全街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结合街道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好城乡居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问题，为全面建设幸福新荆河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以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为目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目标责任，提高参保率，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三、筹资内容

(一) 筹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因地制宜、分级管理、民主监督的原则；坚持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集体扶持、社会资助、整户参保的原则。

(二) 筹资标准：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220 元。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市民政局认定）；重度残疾人（市残联认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部门认定）；70 岁（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满 70 岁）以上老年人（市老龄委认定）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60（含 60 岁）—69 岁老年人（市老龄委认定）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50%；农村一女、双女、独生子女伤亡病残家庭孩子及其父母（市卫计局认定）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街道财政各承担 50%。

符合资助政策的参保居民只能享受一种最高资助待遇，财政资助资金列入市、街道财政预算。

(三) 筹资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居民集中参保缴费阶段；超过参保时间缴费的，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缴费满 30 日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筹资范围：具有我市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可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长期在外务工、经商、上学、服役等人员,已在外地办理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不参加本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类人员应由居委在《滕州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原因登记表》上登记,街道统一汇总,签字盖章后报市医保处。

（五）筹资方式：

以家庭为单位到户籍所在地居委申请缴费（包括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在册儿童）；街道相关部门对符合资助政策的参保居民登记造册,报市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主管部门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助资金。

四、工作分工

（一）各社区、居负责做好筹资的宣传和收缴工作。要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单、利用广播喇叭、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开展筹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保按时、准确完成居民参保和资金收缴工作。

(二) 民政科、残联、计生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龄办、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负责确认各类资助人群的人数和详细信息，确保享受政府资助人员的信息准确，做到不漏人，不重复。

(三) 教委办负责学校及托幼机构在校学生、儿童的宣传、发动工作。

(四) 财政所负责收缴各居代收的保费，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缴入市居民医保基金指定银行账户。

五、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11月12日-11月13日)

各社区、居要采取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标语、播放广播等形式，深入宣传发动，让广大居民了解参保政策，知晓参保的好处，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自觉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集中参保缴费阶段(11月14日-11月30日)

各居要以户为单位代收居民个人医保费，同时完成居民参保信息的注册登记。代收个人保费时，应向居民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切实做到规范收费。各居每天汇总参保人数上报至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每天将代收保费上缴至街道财政所。

(三)信息录入、银行对账阶段(12月1日-12月16日)

12月1日至12月16日，人社所要组织人员统计参保人数、缴费数额、录入参保居民信息、打印票据。财政所负责将资金缴入市居民医保基金指定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从执政为民、情系民生的高度出发，把2019年度居民医保筹资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为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续保工作，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从今日起，利用19天的时间，在全街道掀起居民医疗保险工作高潮。在集中活动期间，街道办事处将派督查组，不定期到各单位指导、督查，对办理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情况，一天一调度一通报。各社区、居要认真负责，增强责任心，确保圆满完成街道2019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任务。